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

108年度行專訴字第38號

原　　告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邱銘乾（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郭雨嵐律師
　　汪家倩律師
　　潘皇維律師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洪淑敏（局長）
參　加　人　美國安堤格里斯公司
代　表　人　Arlene Hornilla（副總裁、代理法務長兼首席智慧財產顧問）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美國安堤格里斯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前於民國103 年9 月24日以「具有標記之極紫外光光罩盒」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7 項，經被告編為第000000000 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後，發給新型第M496146 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人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104 條、第120 條準用第26條、第22

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2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原告則於107 年1 月11日及25日提出系爭專利更正本，請求刪除說明書之贅字及系爭專利請求項1 、3 、4 ，並將請求項5 改寫為獨立項。案經被告審查，准予更正，惟更正後系爭專利違反前揭專利法第120 條準用第22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2 項規定，爰以107 年9 月21日（107 ）智專三（五）01103 字第1072088552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7 年1 月11及25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2 、5 至7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請求項1 、3 至4 舉發駁回」之處分。原告不服原處分關於舉發成立部分，提起訴願，經經濟部以108 年3 月27日經訴字第10806302250 號決定駁回，原告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三、查本件訴訟之結果，倘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舉發成立之部分應予撤銷，則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因認參加人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

法　官　黃珮茹

法　官　張銘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葉倩如